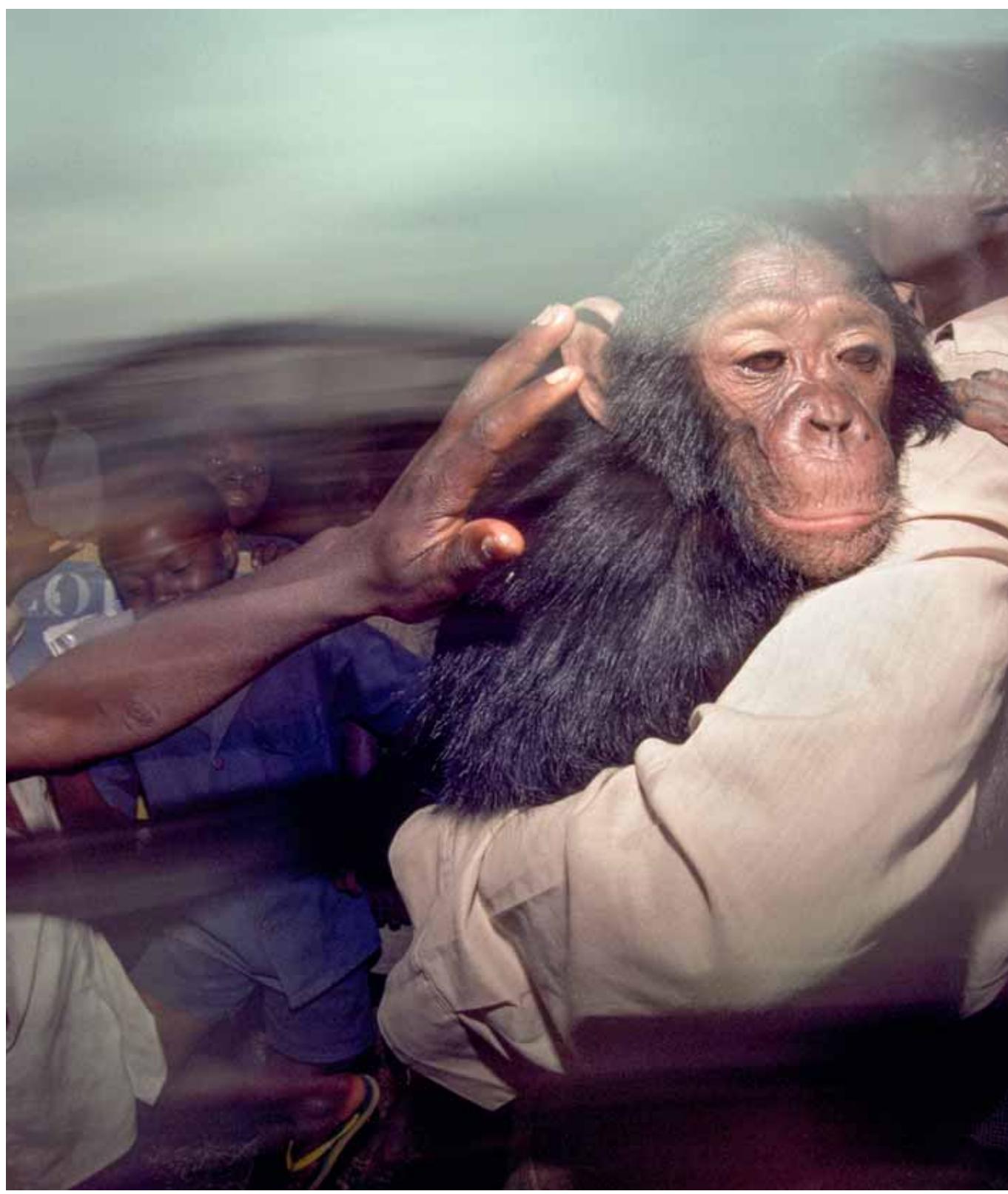


照片：因地制宜的执法对预防野生动物非法捕猎十分关键，当地社区是执法努力的关键伙伴。© Jabruson (www.jabruson.photoshelter.com)



第5章



遏制非法捕杀、捕捉和买卖类人猿： 针对问题的根源采取措施

介绍

面临严峻的贩卖类人猿和其他濒危动物的活动，来源国、需求国、捐助机构和保护机构进行了大量政策和策略讨论，比如近期召开了数次有关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问题的国际会议并发表了宣言（2016年河内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问题研讨会；2015年卡萨内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问题研讨会；2014、2018年伦敦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问题研讨会）。这些讨论就遏制非法贸易的四项关键策略达成共识：

- 减少对非法产品的需求；
- 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
- 加强执法，以及
- 促进社区参与。

后三项策略侧重于从源头上——即在供应链的起点和发生非法活动的特定地点——加强类人猿保护以及遏制非法捕猎和贸易。加强执法和支持可持续生计及经济发展都是就地措施；加强法律框架则是异地措施，但是对遏制源头仍然能够起到作用。

这些控制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策略与犯罪学理论和实践相吻合，尤其符合情境犯罪预防方式。情境犯罪预防方式认为：如果有机会，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都有可能违法犯罪。就类人猿非法贸易而言，位于供应链起点的当地人一般很活跃，可能有猎人、经销商和贩运者组成的复杂贸易网络。情境犯罪预防理论预测，这些人的参与常常是随机性的，而不是有组织的。认识到这种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对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贸易十分关键。情境犯罪预防基于限制随机性犯罪的五个策略。具体来说，情境犯罪预防的目的是增加犯罪所需的努力；增加被发现或抓获的风险；减少犯罪带来的回报；降低刺激犯罪活动的因素；消除潜在违法者可援引的犯罪理由（Clarke, 2009）。

本章概述了上述四种策略中的三种（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加强执法、促进社区参与），并讨论这三种策略在类人猿保护中的应用情况。本章不试图评估这三种策略的有效性，这超出了其讨论范围。的确，由于开展的评估很少，关于不同策略的相对有效性

的证据仍然有限，这一知识差距是对政策制定的重大制约（Booker and Roe, 2017）。第6章详细分析了类人猿存续和保护方面的立法和政策框架，而本章仅提供对法律问题的简述，着重介绍当地执法活动和社区参与。

主要结论包括：

- 多个国家（包括加蓬、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类人猿分布区国家）修订了立法，加强了对野生动物犯罪的处罚力度，但是对该问题的司法意识淡薄，腐败严重，影响了实施。
- 在成文法与习惯法冲突时，即便有最完善的法律框架，如果当地社区不认为该法律框架符合情理，也可能无效。
- 当地执法对预防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十分关键，但是有缺陷的执法方式会带来有害的社会和生态后果，包括对当地人不公正的迫害、侵犯人权和偷猎压力增加。
- 当地社区成员是执法工作的关键伙伴。邻近野生动物使他们更可能从事非法捕猎和贸易，但也使他们有能力帮助遏制这类活动，尤其是以作为保护区护林员的方式。
- 为了使野生动物保护在与野生动物犯罪的较量中占上风，通过自然保护带给当地社区成员的预期净利益回报（利益回报减去成本）必须超过不可持续的或非法的捕猎和贸易带来的预期净利益回报。

“ 在成文法与习惯法冲突时，即便有最完善的法律框架，如果当地社区不认为该法律框架符合情理，也可能无效。 ”

- 为了做到有效，在源头上针对野生动物犯罪的所有措施都必须体现对类人猿捕猎和贸易动机的了解。

建立有效的法律框架

建立强有力的法律框架要求广泛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制定有效的法律；加强司法和惩处；确保具有充分震慑力的处罚措施；与相关的当地和外部主管当局合作；处理与野生动物犯罪相关的腐败、洗钱和其他犯罪（Roe and Booker, 2019；见附加说明5.1）。

在一些情况下，仅仅提高法律意识就能发挥重要作用，不仅对当地人民，对政府官员也是如此。比如一项研究发现，在中部非洲Garamba-Bili-Chinko地区，人们很少意识到黑猩猩是受保护动物，甚至包括当地官员也是如此；因此，以取肉为目的捕杀成年类人猿和贩卖类人猿孤儿的活动非常普遍（Ondoua Ondoua *et al.*, 2017）。提高法律意识并非总是能够确保对法律的尊重，但这是有用的起点，至少是可用于消除非法活动借口的一项策略，这也是情境犯罪预防的重要原则之一（Clarke, 2009）。

如上所述，有效的法律框架部分依赖对野生动物犯罪的充分震慑和处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期的一项研究发现，根据现有数据，在2015年之前，《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31个缔约方中只有约四分之一已经制定法规，规定对从事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人判处四年以

上监禁（UNODC, 2016）。201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把野生动物犯罪定为“严重”犯罪，该公约规定对“严重犯罪”应处以至少四年监禁（UNGA, 2015; UNODC, 2004）。此后，多个国家（包括加蓬、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类人猿分布区国家）修订了法律，加大了对野生动物犯罪的处罚力度（Roe and Booker, 2019）。

如果没有恰当实施，即使最全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也达不到预期的自然保护目标，尤其是在司法体系中腐败横行的情况下。比如在印度尼西亚，人们常把猩猩当作宠物养，虽然从1924年起法律就规定严格保护猩猩，但是在婆罗洲针对猩猩持有者的首例起诉发生在2010年，在苏门答腊则发生在2012年（WCS, 2012）。为了把遏制腐败作为一项优先议程，欧洲联盟会员国和塞内加尔在2016年《华盛顿公约》第17届缔约方会议上提交了关于遏制野生动物贩卖和腐败的议案，该议案在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CITES, 2016）。尽管如此，实施仍然是一项挑战（见附加说明5.1）。

总的来说，缺乏有效的法律框架是类人猿非法贸易有利可图而且风险很低的关键原因，对那些处在贸易链中、上游位置的经营者更是如此（Clough and May, 2018）。此外，在成文法与习惯法冲突时，即便有最完善的法律框架，如果当地社区不认为该法律框架符合情理，也可能无效。虽

“为了使野生动物保护战胜野生动物犯罪，自然保护带给当地个人的益处必须超过非法捕猎和贸易相关的益处。”

附加说明5.1

在喀麦隆等国遏制腐败和改善司法进程

在喀麦隆，贩卖活体类人猿、头骨和肉是大生意。“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LAGA）是一家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帮助遏制这一贸易，尤其是应对助长贸易的腐败（LAGA, 无日期）。1994年，喀麦隆通过了一部法律，禁止野生动物部件的贸易和贩卖，但是在法律通过后的九年时间里，没有一起相关的起诉（喀麦隆国民议会，1994年）。2003年，在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帮助下，喀麦隆终于在一个案例中首次把野生动物犯罪者定罪（Bale, 2016）。

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是“治理和执法生态保护者网络”（EAGLE）的创始成员之一，协助政府惩治犯罪者、促进法律实施和提高媒体意识，确保法律的有效执行（EAGLE, 无日期）。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与政府协作，开展调查，规划和监督逮捕行动，代表政府追踪法院案例。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的工作人员密切关注野生动物犯罪案件，确保法律没有因为贿赂或其他形式的腐败被削弱；他们监督整个司法

进程，包括监狱探视，确保罪犯不被非法释放。如果司法标准没有得到维护，他们就与国内的有影响人士和国际机构协作，施加压力（比如通过会议、电子邮件和电话）。由于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的努力，喀麦隆完成了从对野生动物犯罪不作为到持续有作为的转变，及时逮捕和起诉了严重违法的野生动物经销商。

通过治理和执法生态保护者网络，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在喀麦隆的成功经验被推广到非洲其他国家，包括刚果共和国和加蓬等重要的大型类人猿分布区国家（LAGA, 无日期）。与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一样，治理和执法生态保护者网络侧重于有效地起诉重大野生动物犯罪者和遏制腐败，帮助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框架。该网络揭示，腐败渗透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局的最高层；2015年，由于该网络的努力，几内亚《华盛顿公约》管理局前局长被逮捕和起诉，他参与了对黑猩猩和大猩猩的非法出口（PEGAS, 2015）。

虽然增加起诉和逮捕不一定直接导致当地偷猎压力显著降低，但仍然不失为一项有效措施，因为它从复杂的贸易链中消除了关键参与者，并且对潜在的罪犯有强烈的震慑作用。



然为了生计猎取濒危野生动物是违法的，但是人们可能由于长期的传统、习惯法或生计需要而认为捕猎活动情有可原。在殖民时期和后殖民时期，主管当局把传统的捕猎活动定为犯罪，在很多情况下剥夺了当地社区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导致当地居民对自然保护努力和主管当局的怨恨（Sifuna, 2012; Walters *et al.*, 2015; WIPO, 2013）。在这种背景下，近期在中部非洲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研究表明：

有关当局要求当地社区尊重法律（比如限定允许捕猎的物种、时间以及捕猎方式），但这些法律有时候自相矛盾，并且社区居民的法律知识非常有限。许多居民承认他们不尊重这些法律，认为这些法律限制了他们的正常生活，因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捕猎活动获得食物和收入。由于当地失业率很高，村民承认[在保护区]偷猎（Ondoua Ondoua *et al.*, 2017, p. 36）。

这一卷的第6章更全面地评估了类人猿保护的立法和政策框架的现状。本章剩余部分侧重于当地的保护努力：政府或民间机构领导的执法活动、以及基于社区的保护措施。

加强执法

管理任何一种资源（不管是木材、野生动物、水还是土地）都涉及要求资源使用者遵守国际、国家和当地的法规或规范（Keane *et al.*, 2008）。因此，成功的资源管理要求监测对这些规则

的遵守情况，并且在执法不力的地方加强执法。这样的执法涉及从政府到农村社区的一系列制度和机构；执法可能源于外部压力，也可能是在当地逐步形成的做法。

在任何国家，捕猎、捕杀和商业买卖类人猿（不管类人猿是否是活体）都是违法的。《华盛顿公约》管理野生动物国际贸易，而野生动物管理法和森林法等国内法律规范野生动物在国内的使用和贸易（《华盛顿公约》，无日期；见第6章）。迄今为止，遏制非法使用和买卖类人猿的主要措施侧重于加强执行这些法律法规（Challender and MacMillan, 2014; Stiles *et al.*, 2013）。在野生动物贸易链的各个环节——从源头到目的地——都需要执法，这意味着需要多个国内机构进行合作（比如公园护林员、公安和海关），各国之间也需要合作。比如，2016年在河内举行国际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会议的前夕，乌干达政府报告该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和卢旺达等邻国建立了联合边境巡逻（Roe and Booker, 2019）。除了跨境巡逻，在世界许多地区都建立了区域性野生动物执法网络。以下执法网络与类人猿相关：

- 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刚果共和国、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的**卢萨卡协议特别行动小组**；
-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乌干达的**非洲之角野生动物执法网络**；以及

照片：如果没有恰当实施，即使最全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也达不到期望的自然保护目标。在政府和最后的大型类人猿组织协同行动中缴获的大猩猩身体部件，喀麦隆雅温得。

© LAGA and The EAGLE Network

-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野生动物执法网络**（EIA, 2016）。

地方性执法：优势和劣势

虽然全国性和国际性执法努力十分关键，但是“遏制野生动物贩卖和偷猎的最有效执法形式首先是在物种栖息地的区域执法，防止捕杀或从野生环

境中移除动物”（Felbab-Brown, 2018，重点标示为作者所加）。政府和民间护林员承担了大部分地方执法任务，比如防止犯罪、调查已发生的犯罪、逮捕违法者。他们开展巡逻、发现和移除活络索套、收集情报、对犯罪现场进行调查、追查和逮捕违法者。

地方性执法有助于遏制捕猎和买卖类人猿，但取决于其具体方式，执法活动也可能给自然保护工作者和当地社区带来难题。在自然保护方

附加说明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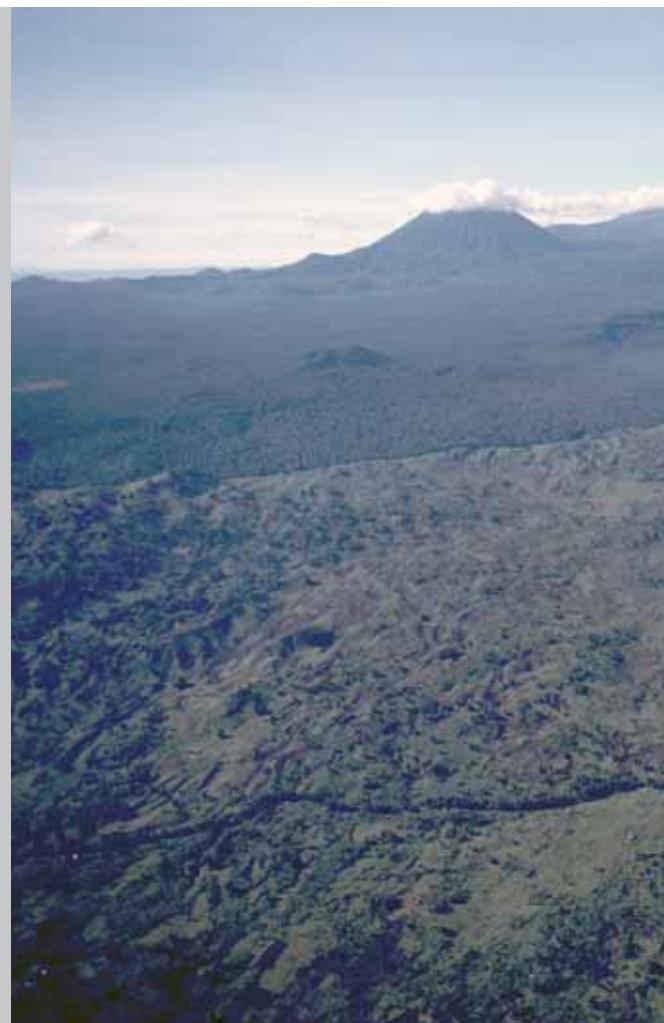
军事化的自然保护：是解决方案还是问题的一部分？

有人认为，为了保护野生动物和环境，包括保护区，需要更高水平的执法（Moore *et al.*, 2018）。不过，为了确保干预措施适合当地情况和环境，有必要仔细考虑这些措施的潜在效用和影响。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不论是否合法）常常与自然保护主义者、环境工作者、政府、依赖这些资源的当地或土著社区的利益冲突。针对这些冲突，政府越来越倾向于采取军事化的自然保护措施，包括更多使用武力、采取镇压叛乱的方式、使用军事监测技术，聘请私人安保服务公司培训护林员，甚至直接派人巡逻¹。在国家保护区，与政府合作的许多自然保护机构培养或支持高度军事化的护林员队伍，以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开发利用土地。从2008年到2018年，已知1,000多名护林员因公殉职，所以保护区主管当局也把军事化视作为国家护林员降低风险的一项重要策略（Draper, 2016; IRF, 2019）。

不过，军事化方式使护林员与各种行为者对立起来。在一些情况下，这些行为者是寻求工业化开发或开采资源的私人公司；在另一些情况下，他们可能是外国偷猎者，通过捕猎获取野生动物的部件，比如象牙、犀牛角、穿山甲鳞片或者获得宝贵的木材（Global Witness, 2019）。护林员也一再发现自己站在依赖自然资源获得水、食物、庇护所和其他基本需要的当地人的对立面；在这种情况下，对峙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Ayari and Counsell, 2017）。

军事化的方式可能导致被逮捕人数增加，但不一定减少了偷猎（Carlson, Wright and Dönges, 2015）。军事化和有时极具攻击性的护林员队伍可能带来以下负面影响，在靠近保护区的社区尤为如此：



面，执法巡逻的有效性得到赞扬，也受到质疑。在卢旺达纽恩威国家公园（Nyungwe National Park）开展的一项研究突显了巡逻的作用：野生动物主管当局在没有护林员的地方增设护林员岗位，在偷猎活动高发地区增加巡逻员人数，减少了偷猎威胁（Moore *et al.*, 2018）。与此类似，对非洲一系列保护区的地方性执法研究表明，是否有巡逻员是大型类人猿保护状况的最佳预测指标（Tranquilli *et al.*, 2012）。

尽管如此，巡逻的有效性依赖护林员的受培训水平、护林员相对于巡逻区面积的人数，以及资源、设备和工资状况（Tranquilli *et al.*, 2012）。因为保护区极少能满足这些要求，巡逻的有效性常常受到限制（Felbab-Brown, 2017, pp. 110–11）。另一项研究指出，由于捕杀和捕捉类人猿的方式多种多样，捕猎活动高度分散，巡逻员（一般沿着固定路线，并且一般只能覆盖一个区域的有限部分）不太可能发现

照片：刚果民主共和国维龙加国家公园，公园管理者把自然保护努力军事化看作改善当地社区保护和安全的一种方式，但是一些人认为，护林员也一次又一次发现自己站在依赖自然资源获得水、食物、庇护和其他基本需要的当地人的对立面；在这样的情形中，对峙会导致侵犯人权。维龙加火山类人猿分布区。
© Jabruson (www.jabruson.photoshelter.com)



- 当地居民缺乏安全感，担心在偷猎者和反偷猎巡逻队之间相互攻击时遭殃；
- 利用土地和资源的能力受到限制，包括水、蜂蜜、肉和除木材之外的其他森林产品；
- 枪支扩散，尤其是在武器管制松散的国家；
- 在武装群体失去控制或国家执法人员滥用权力时，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杀人、强奸和酷刑；以及
- 社区对政府和反偷猎活动丧失信心（Carlson, Wright and Dönges, 2015; Cooney *et al.*, 2017）。

学术研究人员和媒体大量记录了刚果盆地和南美洲多个地区以及东南亚部分地区的国家公园护林员对当地社区居民的极端和暴力行为。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源于不尊重当地居民、培训不足、民族分裂、法治不力、对护林员的支持和监督不足等因素（Brooks and Hopkins, 2016; Warren, Baker and Engert, 201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维龙加国家公园（图5.3），公园管理者把自然保护努力军事化看作改善当地社区保护和安全的一种方式，因为这些社区很容易受到武装民兵的侵害（Draper, 2016）。例如，在一些情况下，当局向公园附近的不安全地区派遣护林员保护社区（Virunga Alliance, 无日期）。该区域更广泛的冲突和安全问题是自然保护领域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因为护林员和武装群体都拥有军事手段，可能导致暴力升级并失控（Carlson, Wright and Dönges, 2015; Marijnen and Verweijen, 2016）。

偷猎者 (Stiles *et al.*, 2013)。一些专家评论员指出，更令人担忧的是，有效的执法有时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即偷猎组织者为了保持供应而增加捕猎活动，以防部分猎物被收缴或有猎人被捕 (Felbab-Brown, 2017, pp. 107–9)。

地方性执法也曾引发负面的社会后果，包括护林员在巡逻中过度使用暴力、主管当局起诉、骚扰无辜者和侵犯人权 (Corry, 2015; Warren and Baker, 2019)。日益引起关切的一种形式是“军事化的自然保护”，即护林巡逻队使用军事人员、策略和设备（见附加说明5.2）。但是，这个问题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培训不足的护林员对脆弱的社区做出不公平的处罚；另一方面，偷猎者和其他罪犯谋害护林员的案件也的确屡见不鲜。据估计每年有100名保护区护林员被杀害 (TTGLF, 无日期)。

执法伙伴关系

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常常作为政府部门的重要伙伴，参与保护区的管理和自然保护法规的执行。比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伦敦动物学会等机构在几个类人猿分布区国家为政府培训和武装护林员提供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开发用于执法的新技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见附加说明5.3）。在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执法领域，最著名的技术工具可能是空间监测和报告工具（简称“SMART”，见附加说明5.4）。SMART由一个非政府组织

伙伴联盟开发和维护，该联盟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伦敦动物学会，以及法兰克福动物学会、全球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北卡罗来纳动物园、大型猫科动物保护组织

附加说明5.3

针对野生动物犯罪的地方性执法技术

地方性执法越来越多地使用技术遏制非法捕猎和买卖类人猿及其他物种。除了附加说明5.4介绍的著名的SMART软件，对下列工具的使用正在增加：

射频识别标签 (FRID) 是用于跟踪动物个体的芯片，能极大地增强迅速响应的有效性。射频识别主要用于保护犀牛，但是也已用于监测猩猩 (Hance, 2009)。

自动摄像机用作生物监测工具已经许多年了；最近，自动摄像机在改进后被用于反偷猎目的，配备了视频回馈、热感应器、震动探测器和升学设备 (Buxton *et al.*, 2018；见附加说明5.4)。

手机应用程序—比如大型类人猿存活伙伴关系 (GRASP) 开发的获奖程序 ApeAPP (UNESCO, 无日期) 使普通公众能发布发现类人猿的信息和报告非法活动。大型类人猿存活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使用apeAPP应用程序发布最新情况，包括收缴类人猿和移除活络索套等其他活动。与此类似，自由土地组织 (Freeland) 开发的WildScan应用程序被用于报告非法使用野生动物的情况 (Freeland, 2018)。

在线数据库可用于存储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和其他来源收集的信息。大型类人猿存活伙伴关系的类人猿收缴数据库就是一例。

配备摄像机和热敏红外线光学设备的**无人机**越来越多地被用于监测野生动物种群和跟踪涉嫌的偷猎者 (Corrigan, 2019)。

附加说明5.4

使用SMART和其他工具改善执法

自从设立了保护区，各地就建立了野生动物护林员队伍，负责执行相关法律。护林员在巡逻过程中对当地情况有了深入了解，不仅熟知当地植物和动物，也了解非法活动的特点。由于这些知识一般得不到充分利用、很少分享，技术开发者试图把护林员积累的经验转化为可供传播的知识。基于过去的努力，包括在乌干达开发的管理信息系统（MST）和南非使用的工具CyberTracker，技术人员开发了空间监测和报告工具（SMART）（CyberTracker，无日期；ESS，无日期；SMART，无日期-a）。

护林员可以使用手持全球定位系统单元或有内置全球定位系统能力的智能手机记录关键物种和非法活动的数据。护林员把数据上传到SMART，报告野生动物的踪迹及其面临的威胁，并以图形方式显示其时间和空间位置。护林员提供的图形数据还能显示巡逻员覆盖和未能覆盖的区域及时间。

支持派遣护林员巡逻队的一项关键假设是他们的存在对偷猎者具有威慑作用，但是对这项假设极少检验。对MIST和SMART等工具的评估表明，这些工具极大地改善了巡逻覆盖面积，广泛用于跟踪单位捕猎强度（CPUE），比如每巡逻一公里发现的活络索套数量（Critchlow et al., 2015）。不

过，对CPUE方法的分析可能受到统计偏倚性影响，因为发现野生动物和威胁受到观察者、栖息地和时间差异的影响（Keane, Jones and Miñer-Gulland, 2011）。为了更好地分析来自SMART和MIST的数据，一些新方法包括了应对监测差异的措施（Critchlow et al., 2015; Moore et al., 2018）。近期一项对模拟CPUE分数的分析显示，可以把巡逻努力（即巡逻的次数和持续时间）的变化和特定时段内CPUE的变化相比较，制作图形，用于确定巡逻队有效震慑非法活动的地域（Dobson et al., 2019）。自动摄像机等其他工具也开始用于支持护林员的执法监测（见附加说明5.3）。随着时间的推移，SMART数据库的数量增多，数据库内的数据质量改善，就能更好地分析巡逻作为威慑手段的有效性。

在保护类人猿的许多地点，SMART不仅用于监测对类人猿福祉和存活的威胁，也用于发现类人猿的分布和丰度趋势。比如，研究人员已经使用记录格劳尔大猩猩（*Gorilla beringei graueri*）踪迹的SMART数据评估该物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类人猿分布区居住的概率（Plumptre et al., 2016）。与此类似，SMART和MIST数据被用于监测克罗斯河大猩猩（*Gorilla gorilla diehli*）的居住情况²对极少遇到某些物种的分布区，SMART数据格外有用；可以通过一段时间内的定期巡逻积累充分的数据，实现对居住情况的监测，这在一次性调查中是不可能实现的。

Panthera、和平公园基金会、野生动物保护解决方案和相关机构，比如《华盛顿公约》的监测非法捕杀大象项目（MIKE）（SMART，无日期-b）。

私营部门的组织机构也可以成为执法努力的关键伙伴，尤其是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机构，比如伐木、采矿和油棕种植园等产业。如《类人猿现状》前两卷所述，捕猎野生动物与这类产业涌入高度相关（Lanjouw, 2015; White and Fa, 2014）。一方面，伐木和采矿作业通过修建道路导致森林开放，使偷猎者得以进入之前无法进入的森林区域；另一方面，这些行业

聘用大量工作人员，他们对食物的需求为捕猎野味的偷猎者带来了市场。

与私营公司联手遏制非法捕猎和类人猿贸易对类人猿保护十分关键，尤其是类人猿栖息地的相当一部分处在正式保护区之外。刚果盆地就是一个例子，森林土地的约40%被授予木材企业，只有12%公布为保护区（ZSL, 2014）。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出，由森林管理委员会（FSC）之类的机构对企业进行认证是促进私营公司开展执法努力、防止类人猿被捕杀的一个潜在机制（Morgan et al., 2013）。比如，森



林管理委员会第6项原则规定，经认证的机构“应维护、保护和/或恢复管理单元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并应避免、修复或减轻负面的环境影响”(FSC, 2015, p. 14)。这一条原则下的标准6.6要求公司证明已经采取有效控制捕猎的措施。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森林管理委员会指南特别针对在执法能力薄弱的国家经营的公司，强调满足这项标准可能要求公司主动支持或资助保护野生动物的努力，防止非法偷猎和贩卖，并制定严格的规定，确保自己的员工不参与野生动物犯

罪，如销售或购买野味(Morgan *et al.*, 2013)。

在喀麦隆，伦敦动物学会的野生动物森林项目鼓励私营伐木公司采取环境影响较小的伐木方式并参与野生动物保护。自2007年以来，该项目已经与木材生产商Pallisco和Rougier合作，一起管理超过620,000公顷(6,200平方公里)的森林。防止非法捕猎只是公司努力减少木材特许经营区对野生动物负面影响的措施之一(伦敦动物学会，无日期)。与此类似，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等计划为私营公司

照片：捕猎野生动物与伐木、采矿和工业化农业等行业涌入相关。这一联系不仅反映伐木和采矿作业因为修建道路打开森林，使猎人能进入之前无法进入的森林区域，而且这些行业本身带来大量工作人员，他们需要食物，是捕猎野味猎人的现成市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针对非法野味的宣传海报，以提高人们的意识。
© Jabruson (www.jabruson.photoshelter.com)

制定禁止捕杀和捕捉类人猿的严格规定提供了机会，但公司必须有坚定的承诺才能把这一可能性变为例行做法（Ancrenaz *et al.*, 2016）。

就像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一样，当地社区也是执法努力的关键伙伴。社区的认同和加入对执法努力的长期持续十分关键（Felbab-Brown, 2017）。邻近野生动物可能诱使当地人从事非法捕猎和贸易，但也使他们更可能受聘担任保护区护林员，在维龙加国家公园就是这样（Burke, 2018）。与此类似，在马来西亚婆罗洲的京那巴丹岸下游野生动物养护所，沙巴州野生动物管理局从当地社区聘请了24名“荣誉野生动物守护人”，授予他们开展研究、管理保护区资源、逮捕违法人员等任务（Ancrenaz, 2019）。除了担任护林员、守护人或动物保安员，当地人还可担任信息员，针对有计划的、持续的或已完成的非法活动搜集情报，支持执法行动（Wilkie, Painter and Jacob, 2016）。

鼓励当地居民参与执法的潜在益处会很有吸引力，因为通过参与此类活动可以扩大当地机构的权限，增强当地社区的能力，加强他们对土地和资源享有的权利。不过，社区成员参与执法努力可能面临重大风险。具体来说，在与武装偷猎者对峙时其生命安全直接受到威胁，尤其是如果他们自己没有携带武器的话。此外，如果一些社区成员受聘担任动物保安员，另一些人仍旧从事偷猎，前者可能被视为与外部执法人员一条心，而不是

与社区一条心，从而导致社区内部分裂（Wilkie, Painter and Jacob, 2016）。如果培训不足，当地保安员可能破坏司法程序；尤其是“没有遵循应有的程序或既定的证据收集和处理标准，导致逮捕行动不被法庭认可”（Wilkie, Painter and Jacob, 2016, p. 9）。因此，对当地社区作为合作伙伴参与执法的潜在益处和风险需要仔细考量。

促进与社区的协作

如上一节所述，社区能够增强当地遏制非法捕猎和买卖野生动物的执法努力，即便这些措施本身不足以终结这类非法活动。要消除问题的根源（不只是症状），社区成员还应该对鼓励当地居民保护而不是偷猎野生动物的适当治理体系和奖励机制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比如，这样的治理体系和奖励机制可以采取增加居民收入或赋予土地和资源使用权等形式。

这类措施可以有效地用作控制活络索套捕猎的一种方式，这是捕捉野生动物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杜绝使用活络索套捕猎是不可能的，不管付出多大努力搜寻和移除活络索套。设置这类陷阱便宜方便，难以发现，对捕捉什么动物不加区分。类人猿未必是原本希望捕捉的目标，但是类人猿常常被活络索套困住（Wild Earth Allies, 2018；见第1章）。从2010到2015年，从东南亚五个保护区就移除了近200,000个活络索套；在这五年中，每年从两个国家公园——柬埔寨Southern

Cardamom国家公园和越南Hue and Quang Nam Saola保护区——移除的活络索套就多达几万个 (Gray *et al.*, 2018)。除非同时采取其他方式，比如努力加强法律框架（包括在保护区内或附近对持有活络索套入刑的规定）以及增加对当地人不捕猎的奖励，否则移除活络索套和其他执法策略在长期内不可能奏效。

促使当地人参与偷猎的因素（邻近受保护的物种、对环境的了解）同样也使他们成为参与野生动物守护和保护的理想人选。当地人的参与可以有多种形式，从提供咨询直到承担自然保护措施的全部权力和权限 (Felbab-Brown, 2017, 第7章)。不论采用哪种方式，社区是否会参与自然保护（即他们是否会保护而不是偷猎野生动物）的根本决定因素是文化、习俗、信仰、价值观、生活方式和认知因素，

以及相关的金钱和非金钱诱发因素 (Milner-Gulland and Rowcliffe, 2007; Vining and Ebreo, 2002)。

可以说，要做到有吸引力，野生动物保护奖励措施必须为当地社区带来净利益（利益减去成本），即优越性大于不可持续或非法的捕猎和贸易活动。利益和成本都可以是有形的和无形的，可包括现金、强化的权利、担心被逮捕和其他因素。要判断当地居民会偷猎还是会保护野生动物，其关键在于图5.1描述的公式中各项要素的相对重要性。这些要素中任何一项的变化都会影响总体平衡，促使天平向偷猎或保护倾斜。

成本和利益因个人和时间阶段而不同。引导人们倾向于保护而不是倾向于偷猎的机制包括：a) 在减少（或至少不增加）成本的同时，增加或维持自然保护的利益；b) 减少偷猎的利

图5.1
偷猎还是保护？理解一个复杂问题的简单公式



来源：Cooney *et al.* (2017, p. 369)

益，增加偷猎的成本。取决于遏制野生动物非法捕猎和贸易的措施，会以不曾预期的方式改变成本和利益的分配（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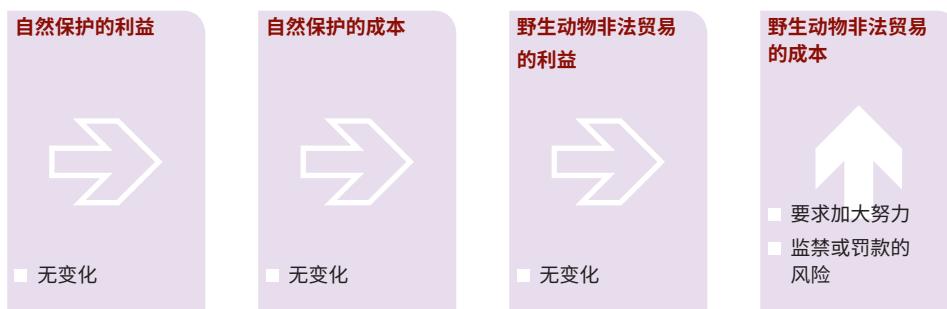
增加保护类人猿带来的社区利益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确保当地居民直接或间接获得来自自然保护的金钱和非金钱利益。如下所述，最直接的方法

图5.2

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不同干预措施对保护和偷猎倾向的影响

A：执法干预如何有意识地改变保护野生动物和从事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倾向：



B：执法干预如何意外地改变保护野生动物和从事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倾向：



C：增权赋能和社区参与的方式如何改变保护野生动物和从事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倾向：



注：实体箭头代表变化（增加或减少）；白色箭头代表没有变化；虚线代表可能的变化（增加）。

来源：Cooney et al. (2017, p. 371)

是强化社区的土地使用权和野生动物所有权；这种方式可增强社区直接使用、管理和受益于野生动物的能力，比如可出于生计目的捕猎或获得旅游收入。由于世界各地的社区都能利用野生动物获得相当大的利益，继续获得这些利益的愿望构成社区继续参与自然保护的重大奖励因素 (Cooney *et al.*, 2018)。比如，在纳米比亚，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产生的回报（通过旅游、捕猎和合法贸易的形式）相当丰厚，足以促使当地社区继续按照自然保护的要求使用土地。现在该国的社区性保护用地面积超过了正式保护区 (Naidoo *et al.*, 2016)。

“ 由于社区能从利用野生动物获得相当大的福利，社区保持继续获得这些福利的欲望，提供了他们继续参与自然保护的重大激励。 ”

鉴于类人猿受到严格保护，从自然保护中直接获取利益的机会相对有限。虽然禁止捕猎类人猿，在类人猿栖息地捕猎其他物种能提供栖息地保护，因而构成保护类人猿的重要奖励因素。基于类人猿的旅游业对当地居民而言是另一个自然保护奖励因素，在有些情况下为他们带来重大利益。比如，在卢旺达，高端的Sabyinyo银背度假村的所有者之一是Sabyinyo社区生计协会，它代表当地Kinigi社区和Nyange社区与其他机构建立了该合资企业，这些机构包括私营实体 Governors Camps Ltd.、国际大猩猩保护项目和非洲野生动物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还包括政府机构卢旺达经济开发委员会。该度假村吸引了高端游客，他们专程来火山国家公园追踪观察山地大猩猩。当地社区通过多种方式从该合资企业受益：企业股权；就

业；出售农产品及其他商品和提供舞蹈及其他服务带来的收入；利润分红 (Nielsen and Spenceley, 2011)。

不过，管理类人猿旅游业是一项需要慎重的业务，因为类人猿需要逐步习惯人类的出现，对旅游可能带来的健康风险也需要适当监测。比如，以大猩猩旅游为例，对游客群体的人数、观赏大猩猩的时间长度、与大猩猩保持的距离等都有严格规定 (Macfie and Williamson, 2010)。大猩猩旅游业一般由政府野生动物主管当局管理，而不是由社区管理，即使类人猿闯入社区土地。基于社区的旅游举措一般侧重于当地文化，作为对主要观赏对象类人猿的辅助；的确，社区成员不得擅自带游客去看类人猿。比如，在卢旺达，非营利组织大猩猩监护人 (Gorilla Guardians) 邀请主要对大猩猩感兴趣的游客访问火山国家公园周边的传统村庄，在那里游客可以与以往的偷猎者交谈，了解当地手工艺 (Gorilla Guardians, 无日期)。婆罗洲 HUTAN京那巴丹岸猩猩保护项目提供与类人猿的更直接联系，包括支持住家体验和允许村庄经营的旅游公司Red Ape Encounters护送游客去猩猩研究区 (HUTAN-KOCP, 无日期)。

虽然当地居民一般不直接管理类人猿旅游业，他们仍然从中间接受益，比如通过保护区收入分享方案。比如，在卢旺达，保护区旅游业年收入的5%分配给当地社区 (Munanura *et al.*, 2016)。与此类似，在乌干达，游客追踪观看大猩猩要支付600美元，从每一张大猩猩观赏许可证的收入中拿出10美元，公园入场费中拿出20%，分

表5.1
1985年以来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的演变

年份	方式
1985–95	替代和/或补偿： 为争取对自然保护的支持，向缓冲区的社区提供对基础设施和替代谋生手段的投资，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压力。
1995–2000	利益分享： 采用旅游收入分享等机制，作为增加自然资源价值的一种方式，使社区利益与自然保护相关。
2000–present	权力分享： 对当地社区增权赋能，使社区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分享自然保护带来的成本和利益方面享有更多控制和权限。

来源：Blomley *et al.* (2010)

配给野生动物主管当局的收入分享项目，用于资助国家公园附近村庄的学校、诊所和小型家畜项目（Franks and Twinamatsiko, 2017; UWA, 无日期；见案例分析5.1）。当地人获得的其他利益包括度假村和旅游区及附近社区的小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比如艺术品和手工艺品经营制作）。不过，关于这些利益是否为自然保护提供了足够的奖励以致当地居民不再从事危害野生动物的非法活动尚有争议（Sabuhoro *et al.*, 2017）。

鼓励自然保护的另一种机制来自类人猿和栖息地保护提供的间接利益，比如替代生计，或者更广泛的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ICDP）（见案例分析5.1）。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初推出的第一代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大致基于这样的假设：如果向靠近保护区的社区提供获得资源和收入来源的替代方式（即如果当地生计与国家公园资源脱钩），当地社区从事不可持续或非法获取和使用受保护资源（包括树、草和野生动物）的可能性就会降低。投资于农业发展是脱钩的一个典型例子。从1990年代中期起，多个综合保

护和开发项目采取措施增加了保护区为当地社区带来的利益；这些项目故意把当地生计与公园的资源挂钩，基于的假设是：如果人们认为从自然保护中直接获益，就更愿意支持自然保护。基于大自然的旅游是这种挂钩方式的一个典型例子。更近期的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注重增加社区对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权限，比如让社区代表参加公园管理委员会（Blomley *et al.*, 2010）。表5.1总结了上述方式的演变过程，案例5.1则阐述了对乌干达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演变过程的一些洞见。

替代生计项目是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的一种，旨在通过促进以下发展降低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 替代资源，比如养殖鼬鼠或鱼类，作为替代野味的一种蛋白质来源（Wicander and Coad, 2014）；
- 替代职业，比如用旅游业替代捕猎和野生动物贸易，或者用蝴蝶养殖替代农业扩张；或者
- 开发对环境影响更小的利用资源的替代方法，比如使用节约燃料的火炉，以减少对薪柴的需求（Roe *et al.*, 2015）。

案例分析5.1

乌干达使用综合保护和开发方式鼓励保护大猩猩的做法

乌干达是综合保护和开发方式的开创者之一。1988年，国际关怀协会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在乌干达两个大猩猩公园（布温迪不可穿越森林保护区和姆加辛加森林保护区）启动了通过自然保护实现发展的项目，三年后这两个公园都被官方宣布为国家公园（见图5.3）。这个项目的目标是促进对两个森林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并为邻近的农业种植户提供更可靠的基于自然资源的经济保障。在官方宣布设立这两个国家公园前，当地人不得在森林里居住，但是可以合法使用没有商业价值的森林资源，比如薪柴、药用植物和野味。在此期间，非法伐木和采矿活动随处可见，引发了对乌干达山地大猩猩剩余种群难以存续的担忧。因此，森林主管当局逐步扩大了对当地人获取资源的限制，最终导致当地人的抗议行动，包括纵火和设置活络索套（Blomley *et al.*, 2010）。

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始于1987年的一个教育和造林项目，两年后扩展并分立为一个农林混合项目和一个农业项目，这两个项目的目标都是通过提供替代资源和收入来减少人们对森林资源的依赖。也就是说，其目标是使生计与森林脱钩（Blomley *et al.*, 2010）。

在1990年代，布温迪率先扩大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1993年，以脱钩为目的的替代项目扩展为多用途项目，允许居民在管制下获取一定数量的非木材森林产品。1996年，在国际大猩猩保护项目的支持下，政府推出收入共享方案，使当地社区能受益于布温迪国家公园的旅游收入。这些“挂钩干预”都是为了向当地居民提供来自国家公园的益处，以增加他们支持大猩猩保护的意愿（Blomley *et al.*, 2010）。后来又颁布了野生动物立法，包括2000年和2019年的《野生动物法》，进一步完善了收入共享计划（乌干达议会，1996, 2019）。

乌干达的许多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改善了公园与社区的关系，但是是否实现了保护目标——即减少非法活动——尚不清楚（Blomley *et al.*, 2010; Twinamatsiko *et al.*, 2014）。综合保护和开发项目的有效性不够明确，反映了对挂钩和脱钩干预措施的假设存在根本缺陷，即无法确定是否实现了通过改变行为保护自然的目标。其中一个预期是人们从与自然保护相关的旅游业和其他活动受益后不再在国家公园从事非法活动（Blomley *et al.*, 2010）。此外，最近的研究表明布温迪国家公园在利益共享上缺乏公平性，这是非法活动继续存在的一项重要推动因素（Franks and Twinamatsiko, 2017; Twinamatsiko *et al.*, 2014）。

此类干预过多地依赖过于简单化的假设，认为用一种活动或资源代替另一种活动或资源就会带来长期的行为改变，进而带来自然保护效应（Blomley *et al.*, 2010; Roe *et al.*, 2015; Wright *et al.*, 2016）。

如上所述，增加自然保护奖励机制的最有效方式是确保社区享有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没有这些权利，当地人对自然保护就不享有长期利益，其结果是短期、机会性的资源利用就可能占上风。近期研究表明，缺少正式的土地使用权是对鼓励居民保护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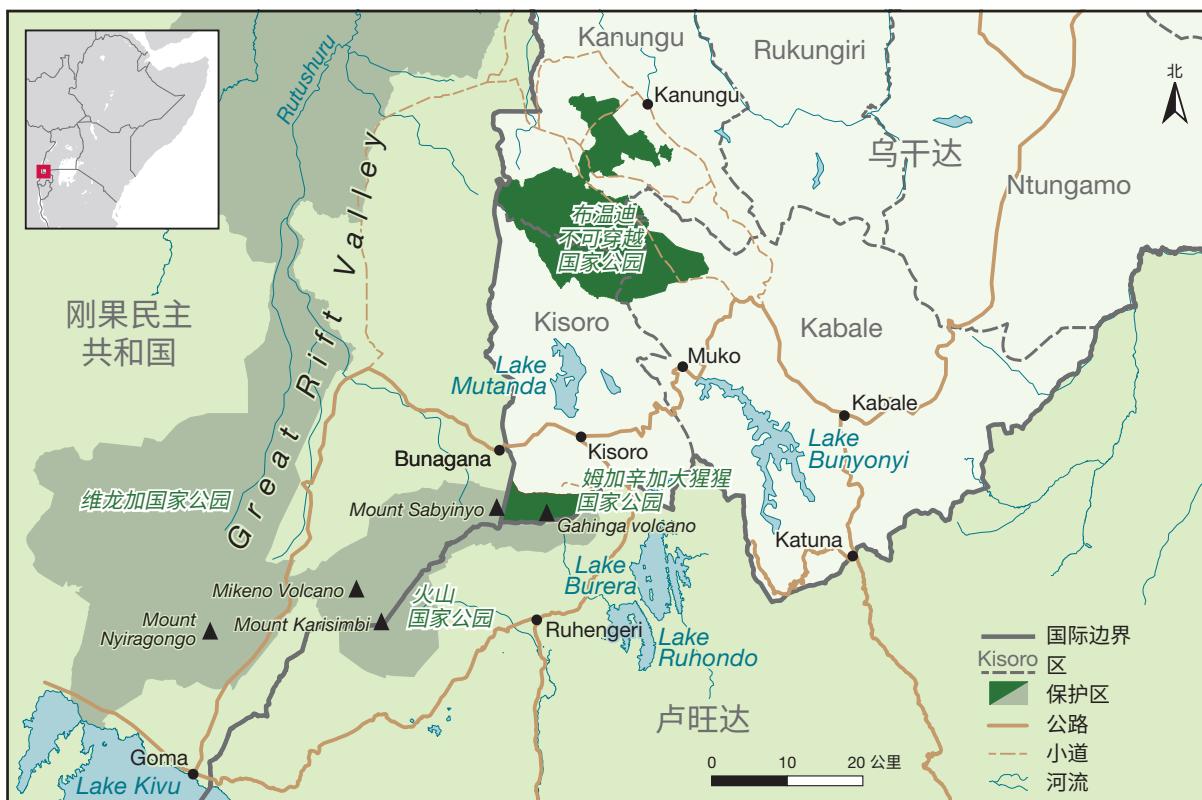
的一项重要制约因素；比如在乌干达西部，缺乏这样的权利妨碍了小型农业种植者保护自己的土地，而这些土地是两个保护区之间黑猩猩廊道的重要组成部分（Lamprey, 2017）。

降低社区的自然保护成本

如果促进野生动物保护的努力考虑到与保护野生动物相关的成本，这些努力就更可能成功。当地社区承担的潜在成本包括：获取保护区资源的机会减少；土地使用方式受限和可能被迫

图5.3

乌干达布温迪不可穿越国家公园和姆加辛加大猩猩国家公园



来源：保护区：UNEP-WCMC (2019a, 2019b, 2019c); 国家边界：GADM (无日期); 其他基本地图信息：OpenStreetMap (无日期, © OpenStreetMap信息提供者, 根据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CC BY发布; 更多信息, 见<http://creativecommons.org>)

迁徙；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导致人身伤害以及家畜、作物和财产损失；野生动物向家畜和人类传播疾病。类人猿保护可能导致这些成本的任意组合。

比如，在乌干达西部，官方宣布设立布温迪不可穿越国家公园和姆加辛加大猩猩国家公园后，导致当地Batwa社区居民被强迫迁移（Blomley *et al.*, 2010）。与此类似，其他社区居民也在他们居住的区域成为保护区后被迫离开家园（Brockington and Igoe, 2006）。在大型类人猿栖息地及其周围地区，

一个重要问题是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尤其是攻击性强的黑猩猩攻击和致死居民特别是儿童（Hockings and Humle, 2009）的事件。不太极端但仍然重要的影响包括损害作物，尤其是在温饱型农业种植者高度密集的区域。比如在卢旺达Gishwati森林，据当地农民估计，在一个农业种植季，黑猩猩和猴子损害作物可能导致家庭收入减少10-20%（Mc Guinness and Taylor, 2014）。这些负面影响对贫困社区尤其显著，可能导致高度恐惧、愤怒和怨恨，有时候会导致对野生动

照片：对野生动物犯罪的一项近期回顾表明，四个常常互相关联的关键目标推动人们从事非法活动：满足基本的温饱需要；形成收入；对认为的自然保护的不公进行报复；满足传统的文化的做法。死亡的猩猩，体内发现有62颗弹珠。

© Paul Hilton/
Earth Tree Images

物、公园或公园主管当局的报复行动 (Twinamatsiko *et al.*, 2014)。的确，在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的研究发现，有记录的人猿冲突和捕杀猩猩事件呈高度显著相关；在报告曾与猩猩发生冲突的人中，23%的人声称捕杀过一只猩猩 (Meijaard *et al.*, 2011)。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机构编写了如何减少和防止与类人猿冲突的指南 (Hockings and Humle, 2009)。干预措施可以包括：设置实体障碍物，比如保持野生动物远离作物和家畜的栅栏；控制或移除有麻烦的动物；在公园缓冲区，种植茶叶等动物不会食用的作物；为野生动物破坏作物提供赔偿的保险计划或补偿方案 (Bowen-Jones, 2012)。例如，乌干达布温迪不可穿越森林有一个人类与大猩猩冲突解决小组，是1998年由国际大猩猩保护项目与乌干达野生动物管理局协作设立的 (Meder, 2012)。该小组的志愿者受过培训，在大猩猩进入公园附件的农田时会把它们驱赶回公园里 (Hockings and Humle, 2009)。

降低自然保护的成本和增加自然保护的利益对使天平向保护而不是向偷猎倾斜都起着关键作用。光有这些干预措施还不够，与此同时，还需要努力减少非法捕猎和贸易的利益，并增加非法捕猎和贸易的成本，尤其是在非法获取的野生动物产品价格攀升的背景下 (Challender and MacMillan, 2014)。

减少非法活动产生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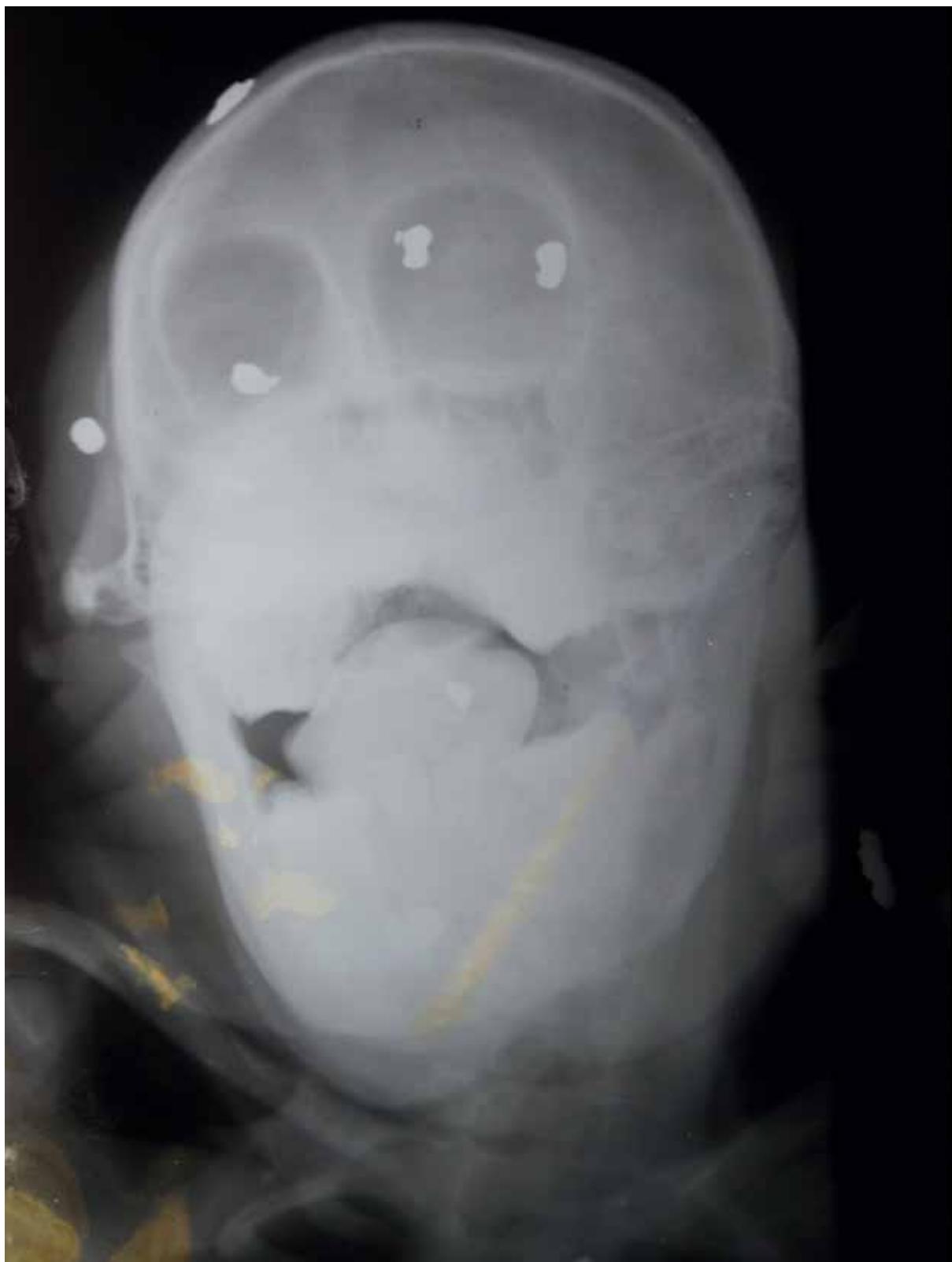
降低非法活动吸引力的努力通常依赖执法干预和减少对类人猿产品需求的举措，包括降低捕猎成功几率的措

施，比如强化侦测活络索套，开展教育和意识宣传，以降低对活体动物、动物部件和野味的需求（和相应的价格）(Linkie *et al.*, 2015)。珍•古道尔研究所 (The Jane Goodall Institute) 就大量投资于教育，因为许多当地人没有意识到捕杀和食用黑猩猩和其他类人猿等濒危物种是违法的 (Cohen-Brown, 2015)。虽然这些干预措施对降低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盈利和吸引力也同样重要，但是如果没有与其他策略一起实施，可能效果有限。

增加从事非法活动的成本

对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大部分应对措施侧重于增加与从事非法贸易相关的成本。这些措施一般是国家（有时候是私人）主导的执法努力，如上所述，在与当地社区合作实施时其效果会显著增强。来自自然保护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证据充分表明，在当地居民和警察合作实施时，执法和预防犯罪措施最为有效 (Hawdon and Ryan, 2011)。

此外，如第2章所述，社区可应用自身的文化规范、禁忌和惩处手段增加非法捕猎和贸易的成本。就基于文化的应对措施而言，各个社区差异很大。在婆罗洲，一些达雅族 (Dayak) 的分支认为猩猩是受尊敬的社区成员转世，因此不会去捕杀或吃掉它们。与此相反，其他一些达雅族社区要求男人们不能从森林里双手空空地回来，否则他们的地位可能被剥夺；为了避免这样的命运，达雅族猎人可能认为捕杀一只猩猩是可接受的。与此类似，宗教信仰禁止马来人



食用“有犬齿”的动物，包括猩猩，但是禁止食用并不妨碍他们射杀或捕杀损害作物或对家庭造成威胁的类人猿（Yuliani *et al.*, 2018）。在喀麦隆山的Bakweri族人中，文化传统禁止捕杀和食用黑猩猩和克罗斯河大猩猩（Abugiche, Egute and Cybelle, 2017; Etiendem, Hens and Pereboom, 2011）。了解这些文化禁忌，增强和巩固人们对这种文化的意识，可作为正式执法措施的有效补充，尤其是在正式执法薄弱的地方。

结论

从源头遏制对类人猿的非法捕猎和贸易要求多种方式相结合。迄今为止主要的策略是自上而下的地方性执法。

不过，只靠这种方法本身难以奏效，并且可能会产生事与愿违的社会和生态结果，包括侵犯人权和当地居民怨恨自然保护机构。个人或社区是否从事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取决于与自然保护和非法活动的净成本和利益以及居于主导地位的规范和文化因素。本章提出了可能影响成本和利益比较的一些策略，旨在鼓励当地居民成为类人猿和其他野生动物的保护者而不是偷猎者。需要通过研究评估不同干预措施的有效性，迄今为止这方面的扎实研究仍属凤毛麟角。

针对源头采取的应对措施只有考虑到类人猿捕猎和贸易的推动因素和动机才会有效，这一点毋庸置疑。贫困常常被视作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关键推动因素，但是实际情况的复杂性可能远远超出这一判断（Duffy *et al.*,

图5.4

乌干达野生动物犯罪的推动因素



注：这张示意图中的推动因素并不互相排斥，常常是多种因素共存。

来源：Harrison *et al.* (2015, 页码20)

2015)。奖励机制也具有多样性，可能基于文化或经济因素，有可能考虑到因自然保护法规或人类与野生动物冲突产生的怨恨，或者反映了缺乏实质性威慑手段 (Milner-Gulland and Leader-Williams, 1992; Twinamatsiko *et al.*, 2014; 见第2到4章)。比如，对乌干达野生动物犯罪的一项近期分析表明，四个常常互相关联的重要目标促使人们从事非法活动：

- 满足基本的温饱需要；
- 赚取收入；
- 认为自然保护不公而寻求报复；
- 遵从传统文化习俗 (Harrison *et al.*, 2015; 见图5.4)。

其中一些因素与贫困相关，但是总体来看贫困不是唯一的推动因素。

推动非法捕猎和贸易的因素因环境、社区和个人而异。因此，如果遏制野生动物犯罪的努力得益于对特定情境中各种推动因素的评估，则最可能有效；这样的评估有助于制定恰当的、有针对性的多种应对措施。比如，如果野生动物犯罪的推动因素不是食用或销售野味，而是遵从文化习俗，那么实施一个旨在替代野味的项目就是徒劳的。如果非法活动的主要动机是认为自然保护导致不公正待遇，那么继续执行本来就造成冲突的规则也同样没有意义。应对措施还需要考虑到非法活动的行为者，以便有效地针对此类人员。比如，如果一项干预措施是针对类人猿栖息地附近的当地居民，而野生动物犯罪的最大违

法者群体是伐木公司的临时工人，这项干预措施就不大可能产生效果。

如果遏制捕猎和买卖类人猿的应对措施基于对形成当地情境的社会、历史和政治状况的了解，就很有可能产生预期的影响。在理想情况下，这样的干预措施采用多种适当的、对情境敏感的执法手段，辅以与社区参与策略，不仅增加野生动物犯罪的遏制机制，也增加自然保护的奖励机制，包括提高当地居民对自然保护法规公平性的认识。这样的方式要求尽量扩大自然保护为当地社区带来的利益，同时发现并有效补偿的确是由自然保护带来的成本。

“如果遏制野生动物犯罪的努力得益于对特定情境的推动因素的评价，最可能有效。”

鸣谢

主要作者：Dilys Roe³

其他参与者：Ofir Drori⁴ and Andrew J. Plumptre⁵

附加说明5.1: Ofir Drori

附加说明5.4: Andrew J. Plumptre

尾注

¹ Annecke and Masubelele (2016); Barbora (2017); Buscher (2018); Duffy *et al.* (2015, 2019); Massé and Lunstrum (2016); Ramutsindela (2016); Verweijen and Marijnen (2018).

² Plumptre, A.J., Eaton, M.J., Imong, I., *et al.* (编写中)。Trends in Cross River Gorillas across their range: using patrol data to monitor species and their threats.

³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院 (<https://www.iied.org>)。

⁴ 治理和执法生态保护者网络 (Eco Activists for Governance and Law Enforcement - <http://www.eagle-enforcement.org>)。

⁵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秘书处 (Key Biodiversity Areas - <http://www.keybiodiversityareas.org/kba-partnership/kba-secretariat>)。